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初级中学学生 宿舍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沿江中路1号教育局 联系电话：13828571878 联系人：甘金可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在永和初级中学校园西北角羽毛球场处新建一幢框架 6 层，约 40 间宿舍 320 个床位的学生宿舍楼；同时配套消防系统、学生热水供应系统、生活配套床架衣柜等设施设备。工程概算约 973 万元，建安费约 832 万元。 2. 服务类型及要求：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相关文件收费计算。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由项目所在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工程监理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表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中选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6 年 6 月 2 日

